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森林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8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4日第277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收費用途為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運用。
- 二、服務項目：
 - (一) 提供景觀綠化規劃、栽植技術、撫育管理技術、現場指導、植物栽植、生態及棲地等相關研究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及諮詢服務。
 - (二) 苗木培育、販售及栽植、管理技術諮詢服務。
 - (三) 辦理生物多樣性及環境之保育、演化、遺傳、復育、棲地營造、危害防治(外來物種、入侵種)研究、植物物種鑑定、微生物種類鑑定等相關基礎科學調查、研究、應用及技術等服務。
 - (四)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解說服務及諮詢服務。
 - (五) 辦理森林資源調查規劃、林業機械培訓及作業、森林療癒場域及活動規劃等專案計畫服務。辦理社區資源調查、解說員培訓、遊程規劃、遊客服務、生態旅遊行銷，林下經濟物種栽培管理、體驗活動規劃、產品行銷，以及混農林業調查規劃之研究及輔導服務。
- 三、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
 - (一) 環境綠美化等相關植栽、環境規劃及管理技術等諮詢服務：每次出席費用新台幣2,500元(差旅費另計)。
 - (二) 苗木培育、販售及栽植、管理技術諮詢服務。
 1. 苗木販售：依市價標準收費。
 2. 栽植、管理技術諮詢服務：每次出席費用新台幣2,500元(差旅費另計)。
 - (三) 生物物種鑑定服務：以物種計，同一案之每一物種鑑定費用新台幣2,500元(差旅費另計)。
 - (四) 辦理社區林業規劃、環境教育活動、解說服務及林下經濟發展之研究及輔導等諮詢服務：依個案方式收費。
 - (五) 辦理森林資源調查規劃等專案計畫服務：依個案方式收費。
 - (六) 執行植物栽植、生態及棲地等相關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計畫：依個案及計畫案簽定契約規定收費。
 - (七) 其他專業服務依個案報價收費。
- 四、匯款手續：
 - (一) 即期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 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 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註1：請於匯款單註明匯款日期、匯款單位並傳真至本中心(傳真電話 08-7740134)
註2：請勿於匯款金額扣除手續費或郵資費
- 五、本作業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修訂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另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